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由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受托放贷) 20,000 万元。本次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年利率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胜先生、项俊晖先生、冯军正先生、黄永江先生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无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